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5-025）、《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司三）农商高保字【2025】第 S005 号），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农商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574002510170013246），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南京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丰中银兄弟保字 001 号），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中国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自 2025-10-15 起至 2028-09-15 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对兄弟维生素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998.59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4%，其中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实际担保余额为 15,745.19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